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及逾期付款(「**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3月19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19日前就導致其停牌的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必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9日或之前公佈第一次季度最新消息，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進一步季度最新消息，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2021年9月20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該等公告所述緩解流動資金問題的措施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